

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盐都加油站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12月12日，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根据“盐都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盐都加油站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19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位于自贡市贡井区盐都大道西一段1353号。用地面积2632.74m²，房屋建筑面积684.28m²，设置直埋卧式单层油罐（带防渗池）4座。其中：50m³柴油罐一个，30m³92#汽油一个，50m³92#汽油一个，30m³95#汽油一个，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版）3.0.9规定，柴油折半计，总容积为135m³。属于二级加油站。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6月由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盐都加油站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1日自贡市贡井生态环境局以贡环许项批字[2017]70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9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22.7万元，占总投资的1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

主体工程：油储罐区、加油区

辅助工程：密闭卸油点、防撞柱、出入指示灯箱、主标示立牌、办公生活设

施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固废收集、油气回收系统、危废暂存区等。

公用工程：供排水、供电、消防系统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规模均与环评内容相符，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清洗废水

项目站场内的汽油储罐、柴油储罐需要定期清洗，清洗频率为每3~5年清洗一次，产生量约5m³/次，业主委托成都博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带走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汇入隔油沉淀池内，经隔油池隔油后排放。

③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废水及司乘人员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二）废气

（1）汽车尾气

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CH、NO₂ 等污染物。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汽车尾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加油油气

本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本项目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通过两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大气中。

（3）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 1 台，置于专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使用，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通过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固废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化粪池污泥

项目化粪池污泥约每年清理一次，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废油泥、废棉纱和手套

储油罐一般是 3 到 5 年清洗一次，产生的含油废渣委托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雨水经隔油池产生废油泥委托成都博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四）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站的车辆、人群活动的噪声。项目通过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将备用发电机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对进出汽车严格管理，对出入加油站的车辆采取禁鸣喇叭，限速，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五）地下水

项目油罐区采用单层油罐+防渗池的方式，同时配备渗漏检测在线监测系统，有效预防油罐发生油品泄露，卸油区和加油区地面均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同时在场站周围设置环形沟，将初期雨水收集至隔油沉淀池内，经隔油后排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经项目内化粪池处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项目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达标排放。

4、固废设施

项目设有一般暂存点及危废暂存间，对固废进行规范暂存，设置有标识牌。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经项目内化粪池处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0.8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化粪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隔油池废油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储油罐产生的油泥定期清除，由清洗单位在清洗油罐后与清洗废物一起带走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地下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内地下水 pH、氨氮、耗氧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排放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6、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非甲烷总烃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总量控制指标参考环评核算指标：
非甲烷总烃： $1.845\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中海油销售四川有限公司盐都加油站改造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 3、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验收组成员:

2020年12月12日